



國際獨木舟聯會

# 獨木舟競速賽規則

## 2013 年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說明：

本文旨在提供規則以管理：

- (甲) 獨木舟競速賽
- (乙) 組織競速賽事

語言：

所有與本規則和 ICF 競速賽有關的正式資訊，必須使用書面英文為接受的語言。為了確保一致性，全部採用英國的拼寫方法、標點符號及語法習慣。

所有意指男性的辭彙，亦包含有女性的意思。

版權：

本規則可以複印，方便下載使用，但在重新列印及校對本規則時需特別留意，本規則的原始文檔(英文版本)發佈在ICF網站 ([www.canoeicf.com](http://www.canoeicf.com)) 上。英文版本為原始文檔，一切內文以英文版本為標準，請勿擅自更改。

#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7
第 1 條 宗旨	〔總〕 ..... 7
第 2 條 國際比賽	〔總〕 ..... 7
第 3 條 運動員	〔總〕 ..... 7
第 4 條 國際比賽日程	〔總〕 ..... 8
第 5 條 國際性比賽最少參賽要求	〔總〕 ..... 8
第二章 舟艇級別、造船規定和廣告商標.....	9
第 6 條 項目、距離	〔總〕 ..... 9
第 7 條 規格	〔技〕 ..... 9
第 8 條 結構	〔技〕 ..... 10
第 9 條 舟艇檢查	〔技〕 ..... 10
第三章 競賽組織和比賽規則.....	12
第 10 條 官員	〔技〕 ..... 12
第 11 條 國際比賽官員	〔總〕 ..... 15
第 12 條 邀請	〔總〕 ..... 16
第 13 條 報名	〔總〕 ..... 17
第 14 條 預賽和決賽	〔技〕 ..... 17
第 15 條 報名受理和比賽日程	〔技〕 ..... 18
第 16 條 更改報名和取消報名	〔技〕 ..... 18
第 17 條 更改比賽順序	〔技〕 ..... 18
第 18 條 航道	〔技〕 ..... 18
第 19 條 舟艇和運動員號碼牌	〔技〕 ..... 19
第 20 條 運動員指南	〔技〕 ..... 20
第 21 條 推進方式	〔技〕 ..... 20
第 22 條 出發	〔技〕 ..... 20
第 23 條 航道中的划行	〔技〕 ..... 21
第 24 條 帶划和借浪	〔技〕 ..... 21
第 25 條 長距離及接力比賽	〔技〕 ..... 21
第 26 條 終點	〔技〕 ..... 22
第 27 條 比賽後運動員的任務	〔技〕 ..... 22
第 28 條 取消資格	〔總〕 ..... 23
第 29 條 抗議	〔總〕 ..... 24
第 30 條 申訴	〔總〕 ..... 24

第 31 條	反興奮劑	[總]	24
第 32 條	成績上報	[總]	24
第四章 世界錦標賽特別規則.....			25
第 33 條	安排	[總]	25
第 34 條	比賽日程	[總][技]	25
第 35 條	預賽的分組辦法	[技]	26
第 36 條	邀請、報名及比賽日程	[技]	27
第 37 條	仲裁委員會、競賽委員會和裁判員	[技]	28
第 38 條	預賽和間隔	[技]	28
第 39 條	排名記分	[技]	29
第 40 條	出發和設備	[技]	29
第 41 條	終點攝像-計時	[技]	29
第 42 條	舟艇檢查和器材	[技]	30
第 43 條	申訴	[總]	31
第 44 條	頒獎	[總]	31
第 45 條	成績和報告	[總]	31
第五章 世界青年及 23 歲以下錦標賽特別規則.....			32
第 46 條	安排	[總]	32
第 47 條	比賽日程	[總]	32
第六章 奧運會特別規則.....			33
第 48 條	申辦和比賽日程	[總]	33
第 49 條	仲裁委員會、競賽委員會和官員	[總]	33
第 50 條	抽籤	[技]	33
第 51 條	預賽和間隔時間	[技]	33
第 52 條	排名記分	[技]	33
第 53 條	場地	[技]	33
第 54 條	起航和設備	[技]	33
第 55 條	終點攝像-計時	[技]	33
第 56 條	舟艇檢查和器材	[技]	33
第 57 條	抗議	[總]	34
第 58 條	申訴	[總]	34
第 59 條	頒獎	[總]	34
第 60 條	反興奮劑	[總]	34
第 61 條	成績和報告	[總]	34

<b>第七章 ICF 世界盃賽專用規則</b> .....	<b>35</b>
第 1 條.....	35
第 2 條.....	35
第 3 條.....	35
第 4 條.....	36
第 5 條.....	36
第 6 條.....	36
第 7 條.....	36
第 8 條.....	36
第 9 條.....	36
第 10 條.....	36
第 11 條.....	37
第 12 條.....	37
第 13 條.....	37
第 14 條.....	37
第 15 條.....	37
第 16 條.....	37
第 17 條.....	38
第 18 條.....	38
第 19 條.....	38
第 20 條.....	38
第 21 條.....	38
<b>A、B、C 組決賽分組制</b> .....	<b>39</b>

縮略語：

<b>ICF</b>	International Canoe Federation 國際獨木舟聯會
<b>IOC</b>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國際奧委會
<b>NOC</b>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國家奧委會
<b>OCOG</b>	Organising Committee of Olympic Games 奧運會組委會
<b>CSPC</b>	Canoe Sprint Committee 獨木舟競速委員會
<b>[GR]</b>	General Rules (can only be changed by ICF Congress) 總則（只能由國際獨木舟聯會代表大會修改）
<b>[TR]</b>	Technical Rules (can only be changed by ICF Board of Directors) 技術規則（只能由國際獨木舟聯會理事會修改）
<b>比賽 COMPETITIONS</b>	All World Championships, All World Cups, All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所有世界錦標賽、所有世界盃賽、所有國際性比賽
<b>分類 CATEGORIES</b>	Kayak Men, Kayak Women, Canadian Men, Canadian Women 男子皮艇、女子皮艇、男子划艇、女子划艇
<b>種類 CLASSES</b>	男子單人皮艇(MK1)、男子雙人皮艇(MK2)、 男子四人皮艇(MK4)、女子單人皮艇(WK1)、 女子雙人皮艇(WK2)、女子四人皮艇(WK4)、 男子單人划艇(MC1)、男子雙人划艇(MC2)、 男子四人划艇(MC4)、女子單人划艇(WC1)、 女子雙人划艇(WC2)、女子四人划艇 (WC4)
<b>項目 EVENTS</b>	每個年齡組別、每一距離的每一種類 例如：成年男子 200 米單人皮艇、成年女子 500 米雙人皮艇、青年 1000 米四人划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宗旨

[總]

1.1 獨木舟競速賽旨在使人們按照規則，在界限明確、無障礙的航道內，以盡所能的短時間，進行皮艇和划艇比賽。

## 第 2 條 國際比賽

[總]

2.1 所有被稱為國際性的比賽都需根據國際獨木舟聯會（以下稱 ICF）的規則進行；由國家協會或其屬會組織的比賽，如有外國運動員應邀請參加，俱可稱為國際性比賽。

2.2 舉行國際性比賽時，最少需有一名持有有效 ICF 獨木舟競速賽裁判證書的委任官員進行監督或管理。

2.3 國際比賽年曆中列有一些國際比賽，這等比賽沒有報名限制(組織者的要求除外)。

2.4 ICF 有三種比賽:

世界錦標賽 (見第四章)

世界青年及 23 歲以下錦標賽 (見第五章)(見第七章)

2.5 洲際性與地區性綜合運動會中的皮划艇比賽和皮划艇錦標賽，須按照 ICF 有關世界錦標賽的規則與規定進行組織。

奧運會規章中的項目須遵照奧運會的日程辦理。

綜合運動會中皮划艇比賽的組織與日程安排，屬世界性層面的須經得 ICF 的同意，而洲際性層面的須經得相應洲際皮划艇聯合會的同意。

2.6 不允許出現香煙和烈酒廣告。

## 第 3 條 運動員

[總]

3.1 只有附屬於 ICF 成員協會的屬會或團體成員，才有權參加國際比賽。

3.2 運動員可以以個人名義參加國際比賽，但必須得到其所屬國協會的批准。

3.3 如運動員獲得本國協會的批准，他可以代表其所居住的外國協會參賽。此項批准必須於比賽前一年的 11 月 30 日之前報送 ICF 總部，同時將副本送交獨木舟競速委員會主席。此步驟亦適用於運動員更改回代表其所屬國協會參賽。

3.4 如果運動員在國外定居達兩年或以上，則不需要其原所屬國協會的批准。

3.5 運動員不得在同一曆法年內代表一個以上的協會參加比賽。此規定不適用於離開原居地、往另一個國家結婚及移居的運動員。在此情況下，運動員可以代表新協會參賽，不需等待兩年。

3.6 運動員在 15 歲的生日年至 18 歲的生日年，可視為青年組運動員。運動員最後一年參加 23 歲以下賽事應是他 23 歲的生日年。

3.7 宿將年齡組運動員應以該年齡組的最小年齡限制參賽。例如：參加 35—39 年齡組比賽的運動員，應是他 35 歲的生日年。K2 和 K4 項目以運動員組合的平均年齡決定參賽年齡組別。年齡組的劃分從 35—39 歲開始，其後的每 5 年劃為一個年齡組。

3.8 每個國家協會應確保其運動員處於良好的健康及體適能狀態，使他們能夠在比賽中發揮

出應有的運動水準。亦須確保每位運動員、隨隊官員和協會官員持有有效的健康、人身意外傷害和財產保險，以保障他們的人身、器材和財物安全。

#### **第 4 條 國際比賽日程** 〔總〕

國際比賽日程不同於 ICF 比賽年曆（ICF 項目）。

4.1 只有國家協會才能夠申請賽事列入國際比賽年曆。只有 ICF 會員才能夠進行該項申請。

4.1.1 申請應使用 ICF 制定並發佈在 ICF 網站上的表格。

4.1.2 每一年的 ICF 比賽年曆（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賽）會在比賽年前一年的元月 1 日刊出。申請該年的國際比賽截止日期是賽事前一年的 3 月 1 日（即 ICF 比賽年曆刊出後之兩個月）。

#### **第 5 條 國際性比賽最少參賽要求** 〔總〕

一個認可的國際性比賽，最少要有來自 2 個國家協會的 3 條舟艇參賽。



## 第二章 舟艇級別、造船規定和廣告商標

### 第 6 條 項目、距離

[總]

6.1 ICF 認可的正式比賽項目是：

男子及女子	K1, K2, K4, C1, C2, C4	200、500 和 1000 米
	K1, K2, K4, C1, C2	5000 米
	男子 K1, 女子 K1, 男子 C1	200 米接力賽

6.2 ICF 認可的正式比賽距離是：

200、500、1000 和 5000 米
-----------------------

### 第 7 條 規格

[技]

7.1 ICF 承認下列正式舟艇：

K1, K2, K4, C1, C2 和 C4
-------------------------

7.2

舟艇	K1	K2	K4	C1	C2	C4
最大長度 (CM)	520	650	1100	520	650	900
最輕重量 (Kg)	12	18	30	16	20	30

所有長度按釐米 (CM) 計算，重量按公斤 (Kg) 計算。

### 商標

7.3 標誌及廣告商標

舟艇上的商標及廣告，以及附屬品和衣物可攜帶商標、廣告符號和文字。

7.3.1 ICF 獨木舟競速比賽（不包括奧運會，詳見第四章）關於在裝備及衣物上的廣告規定詳情載於《ICF 裝備廣告商標標誌指引手冊》。

7.3.2 商標及廣告須貼於裝備（例如舟艇及划槳）上的預留區域，且大小亦有限制。該等區域乃用於識別運動員／國家協會、製造商、主辦方及 ICF（包括贊助商）。

7.3.3 舟艇兩邊的座艙下方均須貼有運動員的姓名。

7.3.4 運動員必須穿著適當的官方衣物，以方便辨認其所代表的國家。

7.3.5 禁止貼有香煙及烈酒廣告。

7.3.6 禁止貼有與體育贊助無關的圖片、符號或口號，亦禁止貼有政治標語。

7.4 ICF 獨木舟競速比賽（不包括奧運會）的要求：

7.4.1 運動員衣物和裝備上的任何廣告物應遵守以下規定：

7.4.1.1 所有廣告物的放置不得妨礙運動員身份的辨認，不得影響比賽的結果。

7.5 奧運會的要求：

7.5.1 參加奧運會的運動員或其他與會者的運動服或裝備上，均不得有宣傳物和商業廣告，物品或裝備的標誌除外。

ICF 的規則服從於國際奧會（以下稱 IOC）的規則。任何 IOC 規則中未涉及的方面則服從 ICF 規則中的有關規定。

7.5.1.1 名詞“標誌”意指姓名、名稱、商標、標識語或廠商的任何其他特有符號，每一標誌不得出現多於一次。

7.5.1.2 運動員和所有持官方身份者的制服可以包含：該國國家奧委會（以下稱 **NOC**）的奧林匹克旗幟的徽章，或獲得奧運會組委會（以下稱 **OCOG**）的同意後，佩戴 **OCOG** 奧林匹克旗幟的徽章。**ICF** 官員可以穿制服和佩戴國際協會的徽章。

7.5.2 凡不符合以上條件的任何舟艇、附屬品或衣物，將不得在比賽中使用，各隊應對其裝備負責。

## 第 8 條 結構

[技]

舟艇的結構必須在充滿水時，仍保持有浮力。運動員身體的任何部位均不可粘附於舟艇。必須移除有關粘附物。

### 8.1 船體

皮艇和划艇的船體橫切線和縱切線不可凹入（僅水平和垂直方向）。

### 8.2 甲板

甲板面的任何水平點不得高於第一座艙前緣的最高點。

8.3 船上不可外加附著物，以免給運動員造成不公平的優勢。

8.3.1 船上不能有可以拆卸下來用於幫助舟艇推進的部分（包括座位和腳凳），以免給運動員造成不公平的優勢（已獲准可以使用的移動座位設施除外）。

8.4 舟艇或運動員可設置裝備作電視或大會報導賽員實時表現之用。

運動員亦可用相同裝備作賽事分析，但任何情況下，嚴禁使用相同器材匯報比賽時運動員的實時表現。

### 皮艇

8.5 舟艇可有一個舵。舵必須置於船體下方。

8.5.1 舟艇應設計為內坐型（皮艇型）而不是外坐型（衝浪滑水型）。

### 划艇

8.6 划艇必須沿其縱軸線對稱建造。

8.6.1 禁止設置舵或任何導航設施。

8.6.2 **C1** 和 **C2** 艇可以完全敞開，最小敞開長度為 **280** 釐米，船的邊緣（船舷上緣）可沿整個限定的敞開處延伸不多於 **5** 釐米。舟艇最多可有 **三** 條加固條，每條加固條的最大寬度為 **7** 釐米。

8.6.3 **C4** 艇可以完全敞開，最小敞開長度為 **390** 釐米，船的邊緣（船舷上緣）可沿整個限定的敞開處延伸不多於 **6** 釐米。舟艇最多可有 **四** 條加固條，每條加固條的最大寬度為 **7** 釐米。

8.6.4 確保舟艇符合比賽技術要求，是運動員的責任。

### 創新

8.7 創新的裝備包括但不局限於舟艇、相關設備和服裝，在被允許應用於 **ICF** 的國際比賽（包括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比賽）之前，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必須為所有運動員都可獲得（沒有專利權）。
- b) 價格必須合理。
- c) 對所有的運動員機會均等。

該創新裝備必須提交 **ICF** 獨木舟競速委員會進行評估。若被鑒定符合上列條件並獲准於比賽時使用，此創新裝備必須在比賽年的 **1** 月 **1** 日前所有運動員都可獲得，方可獲認可在該年的國際比賽中使用。艇組成員使用未獲批准的創新裝備將不獲准參加比賽。**ICF** 獨木舟競速委員會是決定 **ICF** 競速賽規則中所有問題的唯一權威，包括創新是否具有重要意義，是否有足夠數量使用，價格是否合理，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及環保的徹底要求。

## 第 9 條 舟艇檢查

[技]

9.1 皮艇或划艇的長度是量度從船頭至船尾兩遠端點間之距離。船頭或船尾若有附加物，如

鑲邊或其他保護物，也應包括在內。

**9.2** 皮艇、划艇經量度和秤重後，直至比賽完結，不得作任何改變。

所有鬆動的設備應拆除。在比賽前第一次秤重時，固定在底板上的跪墊、浮力附加裝置，和任何吸水材料，必須絕對乾爽或拆去。比賽結束後，三或更多條舟艇將依據競賽委員會的決定和隨機方法選出，即時再作複檢。

**9.3** 必須符合安全及環保要求。

## 第三章 競賽組織和比賽規則

### 第 10 條 官員

[技]

#### 10.1 組委會的職責 [技]

組委會負責比賽的準備和運行，特別是：

- 1) 與會員協會達成協議，確定比賽日期和規程。
- 2) 擬訂並發佈包括領隊會議日期和時間的初步規程。
- 3) 協調合適賽場和技術設備符合現行比賽規則要求。

#### 10.2 競賽委員會 [技]

10.2.1 管理比賽的競賽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

- 1) 總裁判長 Chief Official
- 2) 裁判長 Chief Judge
- 3) 副裁判長 Deputy Chief Judge

競賽委員會必須有兩名成員持有有效國際獨木舟競速賽裁判證書。

10.2.2 競賽委員會的職責：

- a) 組織和監督比賽。
- b) 因惡劣天氣或其他意外情況，導致比賽無法進行時，決定是否推遲比賽，並另選可行的比賽日期。
- c) 聽取抗議並解決糾紛。
- d) 就比賽中違反規則個案，裁定取消參賽資格事宜。  
在預賽時受傷的運動員，競賽委員會可允許他/她參加另一組預賽。
- e) 競賽委員會所做決定須以 ICF 獨木舟競速賽規則為依據。
- f) 亦可按照 ICF 章程的罰則實施，例如：取消參賽資格的期限超過質疑的賽事。
- g) 在裁決有關犯規問題之前，應聽取負責該犯規賽次裁判的意見。若認為有助於澄清指控的事故，競賽委員會亦應聽取其他擔任該賽次裁判員的意見。

10.3 國際比賽需由下列官員監督：

總裁判長	Chief Official
裁判長	Chief Judge
副裁判長	Deputy Chief Judge
競賽經理	Competition Manager
舟艇檢查員	Boat Controllers
發令員	Starter/s
取齊員	Aligner/s
航道裁判員	Course Umpire/s
彎道裁判員	Turning Point Umpire/s
終點裁判員	Finishing Line Judge/s
廣播員	Announcer
新聞官員	Media Officer

10.3.1 若情況允許，一人可兼任兩項上述職位。

#### 10.4 官員的職責

10.4.1 **總裁判長**：決定所有發生在比賽中本規則未有涉及的問題。ICF 比賽須由獨木舟競速委員會委派的總裁判長及其他官員指導下進行。

10.4.2 **裁判長**：與總裁判長協作，必要時可替代總裁判長處理比賽問題。

10.4.3 **副裁判長**：與總裁判長和競賽經理密切合作，處理比賽的行政事務。

在領隊會議開始前，收集各參賽國領隊提出的有關變動，並依據賽次作出調整。領隊會議上，把總裁判長宣佈的所有規程改變作出記錄。

如有必要，核對參賽運動員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和年齡。

收集行政管理所需的各種表格和秘書處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在電腦數據資料處理事宜，需要與負責資訊技術的人員保持聯繫。

比賽期間，核對每一場比賽的成績，及製備取得資格進入下一輪比賽的舟艇名單。

整理競賽委員會在處理抗議事故作出的決定，以會議記錄方式詳盡備案，並負責保證此記錄的準確性。如有必要，由賽事秘書提供助手和辦公人員，以完成各項文書工作。

10.4.4 **競賽經理**：與大會組織人員保持經常聯繫，解決任何比賽中可能發生的問題。監督比賽，保證比賽日程依章進行，沒有延誤。若比賽時間有變動，須在新的賽事開始前，及時通知有關官員。他還需要保證競賽管理工作的正常運行（如比賽日程、抽籤、成績、技術文檔、舟艇檢查、新聞報導、抗議等）。他須確保廣播員提供一切有關比賽的必要資訊，例如：出發順序、起航失敗運動員名單及成績。

10.4.5 **舟艇檢查員**：只允許身份得到確認，其舟艇、裝備、服裝、出發順序號和號碼布符合比賽規則要求的運動員參加比賽。他還需檢查舟艇上是否有可提升性能的物體，和第 8 條款中所提及的任何禁用設備。如有舟艇缺席，舟艇檢查負責人必須通知競賽委員會。通過檢查的運動員資料需作出書面記錄。任何不符合 ICF 舟艇規格要求的舟艇（第 8 條款），將被拒絕參加比賽。為應付舟艇檢查的需要，組織方須提供兩套持有合格認證的秤重和量度設備。舟艇檢查須採用標準程式。每組賽事完結後，從參賽者中隨機選擇不少於 3 條舟艇進行檢查。

10.4.6 **發令員**：決定有關比賽出發的所有事宜，獨自決定搶航問題。發令員的決定是最終決定。須使用英語為發令語言。

如有必要，其他訊息可使用 ICF 認可的其他語言複述。發令員須確保起航設備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並與競賽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當接到競賽委員會發出的一切就緒的信號後，發令員應安排運動員各就各位，並按比賽規則執行起航。發令員有責任確保出發環境不受其他任何障礙影響。

10.4.7 **取齊員**：取齊員的職責是以最少延誤把舟艇導引到起航線。取齊員的責任是核對運動員的服飾、其背後的參賽號碼及舟艇上的航道牌。須使用英語為取齊語言。

如設有自動起航系統，取齊員將分乘兩艘舟艇，部署於起點線之後面。他們需選擇一個無障礙的視野區以觀察系統中的起航位。

當所有參賽舟艇排齊並完全就位時，取齊員向發令員舉白旗，示意比賽可以開始。比賽舟艇沒有就位時，則舉紅旗。

如果沒有設置自動起航系統，取齊員可以重新站位。

**10.4.8 航道裁判員：**須確保比賽時規則的遵從。若有違反規則，航道裁判員應立即將犯規情況向競賽委員會報告。

競賽委員會須決定有否運動員應被取消參賽資格。航道裁判員若有犯規情況報告，在該賽次完結後應舉紅旗及航道編號示意，並在下一賽次開始前提交書面報告。

- a) 就此違規事件，競賽委員會將立即作出相關裁決，並在該賽次成績公佈之前公佈。
- b) 若未出現犯規，航道裁判員則舉白旗示意。
- c) 在 1000 米賽事，航道裁判員須乘摩托艇跟隨賽員。在錦標賽的 1000 米賽事中，須有兩名航道裁判員分乘兩艘雙體船跟隨賽員。

在 200 米賽事，航道裁判員不需跟隨賽員。兩名在摩托艇上的航道裁判員部署於起點線前方，另兩名在摩托艇上的航道裁判員部署於終點線後方。

在 500 米賽事，航道裁判的任務可選用 1000 米或 200 米賽事的方法來安排。總裁判長可以根據航道特徵及其個人分析決定最合適的方法。

航道裁判員也可以根據總裁判長的指示，在終點塔上注視和判斷比賽。

- d) 在比賽中，航道裁判員應絕對不受干擾，摩托艇上除航道裁判員本人和駕駛員外，不得有任何人士。
- e) 在較多運動員參加的長距離比賽中，需指派多於一名裁判員。盡可能在比賽時，其中一名裁判員須跟隨領先的艇群，但不得妨礙其他的運動員。
- f) 若航道有障礙，航道裁判員必須停止賽事，他超越所有比賽舟艇，揮動紅旗或用聲音信號，直到所有的舟艇停止划槳。隨著，所有舟艇須回到起點。航道裁判員應立即向競賽委員會報告所發生的情況。

**10.4.9 彎道裁判員：**當賽事在有一個或多個轉折點的航道進行時，每個轉折點都應分配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裁判員和一個記錄員，部署在最有利的可清楚地觀察舟艇的轉彎情況。

- a) 裁判員須察看運動員按照規則轉彎，記錄員須記錄下所有通過轉彎點的舟艇。
- b) 當賽事完結時，彎道裁判員應立即向競賽委員會報告通過轉彎點的舟艇記錄，以及是否有犯規現象。

**10.4.10 終點裁判員：**決定運動員通過終點線的順序。在世界錦標賽中，舟艇到達終點線的順序將由終點攝像系統來決定。

參賽艇上的運動員在到達終點線時的次序，將有錄影機進行錄影記錄。終點裁判長根據錄影記錄判斷參賽艇到達終點線時，運動員是否在其舟艇上，並將之報告競賽委員會。

當沒有終點攝像系統時，由終點裁判員(等)決定運動員到達終點線的順序。終點裁判員的位置須能夠看清楚終點線所有道次。

若裁判員對兩條艇或對更多艇的名次持有不同意見，且無終點攝像時，應採取簡單多數的方法解決爭端。票數相等時，裁判長的投票有決定性作用。

沒有終點攝像時，終點裁判員負責計時，使用碼錶或是適當的電子設備。

終點裁判長負責確保計時設備工作正常。終點裁判長應該對終點裁判員進行分工。

每一賽次完結時，終點裁判員應將正式的計時結果與其他終點裁判員的計時結果進行比較，並將之立即告訴終點裁判長。

每一組賽事最少應有兩個碼錶進行計時。當碼錶所記錄的時間不一樣時，最長（最差）的時間是最終的成績。

碼錶應在收到起點傳來的電子或視覺信號時開始啟動。

若有終點攝像時，終點裁判員(等)判定的名次須與終點攝像的結果進行比較，終點攝像有決定權。錄影片不可代替終點攝像。

**10.4.11 廣播員：**在競賽主任的指導下，宣佈每賽次的起航，起航順序及運動員在參賽時的位置。比賽結束後，宣佈比賽成績。

**10.4.12 新聞官：**應向新聞界、電台和電視台的代表提供關於賽事及其進展的所有必要資訊。新聞官獲受權向不同官員要求資料及盡快提供正式比賽成績的副本。

**10.4.13 遵照 ICF 規則來完成任務是所有官員有責任。**

每位裁判員有責任確保其任務必需的所有工具和設備準備妥當。比賽過程中發現的任何缺點，應向總裁判長或競賽經理報告。

除競賽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為解決問題而召集的官員或領隊外，其他人等未經准許不得進入公務範圍/區域。

**10.4.14 在奧運會和世界錦標賽中，所有官員都須是 ICF 認可，並持有有效國際獨木舟競速賽裁判證書的官員。**

## 第 11 條 國際比賽官員 〔總〕

成為 ICF 獨木舟競速賽裁判員的程式如下：

### 11.1 考試

#### 1) 考試安排

- 當有足夠需要時，裁判員考試將在 ICF 獨木舟競速裁判研討會後進行。
- 洲際聯合會或國家協會可申請舉辦研討會及考試。考試與比賽日程的申請應同時進行，使用的有關 ICF 表格已在 ICF 網站發佈。

考試和國際比賽日程的截止申請日期相同。ICF 裁判員考試日期和國家比賽日程亦在同日公佈。

#### 2) 考試投考者

只有國家協會才有權提名考試投考者，並在考試前最少 30 天提供名單。

投考申請必須使用 ICF 指定的表格發送給 ICF 總部，此表格在 ICF 網站發佈。ICF 總部將所有投考者名單彙集後，提交給相關的委員會主席。

#### 3) 考試程序

完成 ICF 裁判研討會的理論課及國際級賽事的實習後，ICF 技術委員會主席會委派兩名委員將成立附屬委員會，主持考試工作。

考試須使用英語進行。內容包括 ICF 章程、ICF 比賽規則和實際的裁判工作經驗。

如投考者使用其他的官方語言參加考試，將不能被考慮在 ICF 國際比賽中執法。

#### 4) 裁判員證書

考試結束後，相關的技術委員會主席將完成 ICF 裁判員考試報告，並發送到 ICF 總部。通過考試的裁判員，ICF 總部會將其裁判員證書寄發給其所屬國家協會。

裁判員通過由 ICF 技術委員會主席或洲際聯合會訂定準則的考試，只獲認可其洲際級別的裁判資歷。該裁判員可重新參與裁判考試，而無須額外出席另一裁判研討會。該裁判員通過 ICF 標準的考試後，必須完成 4 年洲際賽裁判服務，方可被推薦參與世界賽裁判服務。

#### 5) 證書的有效期限與更新

裁判員證書的有效期限與更新的準則，由 ICF 技術委員會主席決定。裁判員證書的更新、遺失或損毀，須支付 20 元歐羅申領新證。

### 11.2 考試財務的責任

各國家協會需負責其裁判員的考試費用（考試前及考試後）。國家協會要為每一位申請參加考試的投考者支付 20 歐元。發票會在年結前寄給國家協會。

主辦國協會須承擔裁判研討會及考試的籌辦費用，包括考官們的生活費和差旅費。主辦國協會可向投考者收費以支付有關成本及支出。

如一個國家協會申請在世界錦標賽期間以外舉辦考試，該協會將要承擔該次考試安排的費用，包括

### 11.3 ICF 項目官員的推薦與選派

只有國家協會才有權推薦官員參與 ICF 項目。

國家協會遞交提名的截止日期是比賽當年的 1 月 1 日。

國家協會的提名應遞交給 ICF 總部及相關技術委員會主席。技術委員會主席須把委任官員名單送交給 ICF 理事會批准。

## 第 12 條 邀請

[總]

12.1 國際比賽的邀請文件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比賽的時間和地點。
- b) 場地環境和其平面圖。
- c) 比賽項目和距離。
- d) 比賽的順序和出發時間。
- e) 比賽是在靜水還是流水上舉行，是上行流水還是下行流水，及最淺水位深度。
- f) 寄回報名表的地址。
- g) 報名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不應早於比賽開始前 14 天。
- h) 參加者限制及條件。

12.2 賽事的順序應儘可能遵照世界錦標賽及青年及 23 歲以下錦標賽的詳細流程表。

12.3 邀請文件應於比賽前兩個月寄出。



## 第 13 條 報名

[ 總 ]

13.1 參加國際比賽只能透過國家協會報名，並需按照邀請文件的規定填寫。

13.2 報名表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運動員所屬協會或俱樂部名稱
- b) 該隊準備參加的項目和距離
- c) 每位參賽運動員的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參加青年及 23 歲以下錦標賽的運動員除應注明運動員姓名、國籍、性別和出生日期、出生地及其所屬俱樂部外，在第一場賽事之前，他（她）或其領隊應出示證明文件，如護照、身份證，或具同等用途及附有照片的證件，以證明運動員的年齡。
- d) 若有替補隊員，也須按上述規定執行
- e) 除了指定的參賽艇組成員外，參賽協會在每一項賽事，可報名無限量替補賽員。
- f) 所有報名必須以書面文字（如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若採用口頭聯繫，仍須在截止時限（規定日期的午夜）前以書面文字確認。在資訊有矛盾的情況下，以正式信箋和具簽字的文件為準。
- g) 逾期的報名不予受理。
- h) 在報名時，各協會須注明運動員服裝的顏色，此顏色在比賽期間不得更換。

## 第 14 條 預賽和決賽

[ 技 ]

14.1 賽事必須有最少 3 條皮艇或划艇報名，方能舉行。如果 1000 米及 1000 米以下賽事的報名艇數太多，則有必要進行預賽，每組預賽和決賽中，皮艇或划艇的數目不得超過 9 條。

14.2 運動員的預賽分組應由抽籤決定。

14.3 有 8 或 9 條艇可以直接進入決賽。如果多於此數目，應按照下列制度分組：

- 10 至 18 名運動員（隊）見計劃“A”
- 19 至 27 名運動員（隊）見計劃“B/1”及“B/2”
- 28 至 36 名運動員（隊）見計劃“C/1”及“C/2”
- 37 至 45 名運動員（隊）見計劃“D/1”及“D/2”
- 46 至 54 名運動員（隊）見計劃“E/1”及“E/2”
- 55 至 63 名運動員（隊）見計劃“F/1”及“F/2”
- 64 至 72 名運動員（隊）見計劃“G/1”及“G/2”

14.3.1 同一項目有多於 18 條參賽艇時才進行決賽 B，同一項目有多於 36 條參賽艇時才進行決賽 C。

14.4 抽籤時，每組預賽的運動員人數相差不得超過 1 名。若預賽的各組運動員人數不同，人數多的組應先行比賽。

14.5 任何不按規定參加預賽的艇組成員將不得參加決賽。

14.6 取得資格進入半決賽或決賽的艇組成員不得改變。預賽和決賽應在同一水道上進行。

14.7 1000 米以上的賽事不切預賽，參賽的所有舟艇應同時起航。

14.8 若水域的寬度不允許同時起航，可採取有規律的間歇起航。

## 第 15 條 報名受理和比賽日程 [技]

15.1 收到報名申請後，必須在 48 小時內予以回答。

15.2 組織委員會只接受遵照參加者限制及條件的報名。因此，組織委員會可拒絕或刪除不遵守參加者限制及條件的報名。

15.3 在比賽第一賽次的不少於 24 小時前，在比賽場地應備有比賽日程，詳列參賽運動員姓名、國籍和抽籤結果。

### 15.4 領隊

領隊將代表其所屬隊伍，由比賽的開始直至結束，與總裁判長和比賽組織方保持聯繫，但不能幹擾他們的工作。

如有任何變動或關於比賽的意見，領隊應在領隊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用書面形式提交。

當必要時，領隊可按規定提交抗議或申訴。

#### 15.4.1 領隊會議

在比賽的第一賽次不少於 12 小時前，領隊會議須召開。在這一會議上，各位領隊的姓名將會公告。組織者須講述比賽航道和所有的其他安排，這些安排在整個賽期都應遵循。總裁判長將講解比賽日程，並徵詢有否參賽艇組成員的變更。

## 第 16 條 更改報名和取消報名 [技]

16.1 在國家協會提供的最終報名表內任何運動員，皆可以在任何項目相互替換（如男子皮艇，女子皮艇，男子划艇和女子划艇）。更改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在比賽當天上午或下午的第一賽次開始前 1 小時，遞交總裁判長。

16.2 報名一經撤回便視為最終決定，同一艇組成員不得重新報名。

## 第 17 條 更改比賽順序 [技]

17.1 邀請文件中的比賽順序和競賽日程中的比賽間歇對組織方具束縛力，未經各個領隊或國家代表同意，不得進行改變。

## 第 18 條 航道 [技]

### 航道（1000 米、500 米、200 米）

18.1 ICF 的標準航道，在國際性比賽、洲際錦標賽、世界錦標賽(9 條舟艇)、洲際奧林匹克資格賽和奧林匹克比賽(8 條舟艇)，應需提供公平及平等的比賽條件給所有舟艇，整個比賽路程，為獨立分隔、平行的航道。對於奧林匹克比賽、奧林匹克資格賽、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賽，航道標準必須按“ICF 皮划艇錦標賽使用指南”的詳細說明，提供技術裝置和設備。

18.2 為確保航道符合錦標賽的要求，比賽申請方必須將有關航道的詳細資料用書面形式呈交給獨木舟競速委員會主席，有關國家協會必須對航道進行認真審查，航道必須得到獨木舟競速委員會指派的專家的認可。對於世界錦標賽、奧林匹克比賽、奧林匹克資格賽、區域性比賽或世界盃賽，ICF 理事會可以提出特別的要求。ICF 理事會（或獨木舟競速委員會）在需要時，可以同意豁免綜合性運動會或其他錦標賽中的皮划艇比賽對此條規的要求，。

## 比賽場地

18.3 在比賽開始不少於 5 小時前，經量度的場地範圍，必須用清楚易見、固定在浮標上的旗子顯視。航道的長度和所有中間距離，應由一位專業資格的獨立測量員量度，並制定一個精確及經過鑒定的測量方案，由組委會保存。此方案可供總裁判長隨時檢查。

18.4 起點線和終點線應在航道的外線交匯點處用紅旗標明。起點線和終點線須與航道成直角。

18.5 航道最多分為 9 個道次。每條道必須最少 9 米寬、筆直且沒有任何障礙。

整個航道水域深度最少為 2 米。

航道應使用浮標或其他漂浮物標明。沿航道方向的浮標或漂浮物之間的距離不能超過 25 米。航道最後的浮標必須用數位從 1 到 9 標明。數位從左至右進行排列，並且從終點塔上必須能夠清楚地看見浮標上的數位。數位浮標置於相應運動員的右手邊，這樣當運動員通過時也可以清楚地看見浮標上的數位。數位浮標應固定在終點線後不少於 1 米處，但亦不可以超過 2 米範圍外。

18.6 當比賽有電視報導時，道次的數位可以按相反的方向排列—從右至左，這樣可以使電視螢幕上顯示的運動員列單及其道次與電視轉播的比賽現場保持一致。

18.7 非標準的航道或有不同的特性，例如：航道的寬度、水的深度、浮標上的數目。航道亦可以是河流，也並非必須是直線。

18.8 預賽和決賽應該是在同一段水域上進行。

### 航道（1000 米以上）

18.9 1000 米以上的比賽，可設轉彎點。每個轉彎處的半徑應至少為 31.5 米（彎的寬度可容納 7 條道次）。

18.10 每個轉彎點應最少標有 6 面旗幟。旗面顏色須為紅、黃兩色沿對角線相間。

- a) 比賽的出發和結束都應在終點塔的面前。
- b) 置於終點線兩邊的紅旗應盡可能地向外申延，使終點線獲得最大寬面。
- c) 所有起航的浮橋應是可移動的。
- d) 起點位置的編號與終點塔及／或電視廣播攝錄機相反。

## 第 19 條 舟艇和運動員號碼牌

[ 技 ]

19.1 所有皮艇和划艇上，都應垂直豎起一塊用不透明材料制做、白底黑字的航道牌以表明該道次。航道牌上數字的高度為 15 釐米，字體粗 25 毫米。

19.2 航道牌應放置在舟艇中線的後甲板或加固條上。

19.2.1 航道牌的尺寸為 18×20 釐米。

19.2.2 由主辦國協會提供的運動員號碼布應該配戴於運動員的背後，但如主辦國協會有需要，亦可置於運動員前胸。賽事或主要贊助者的名稱，可以與運動員參賽編號一同顯示在運動員號碼布的正面。

## 第 20 條 運動員指南

[ 技 ]

20.1 每位領隊在比賽開始前最少 5 小時，應收到印刷或書寫的指南，該指南包括以下資訊：

- a) 航道及其標誌的詳細資訊
- b) 起航時間
- c) 起航線
- d) 終點線
- e) 運動員參賽編號
- f) 舟艇檢查類型
- g) 頒獎儀式的時間和地點。

## 第 21 條 推進方式

[ 技 ]

21.1 皮艇只能使用兩端帶有槳葉的槳推進。

21.2 划艇只能使用單邊帶有槳葉的槳推進。

21.3 槳不能以任何形式固定在舟艇上。

## 第 22 條 出發

[ 技 ]

22.1 運動員在所參加的場次起航時間 5 分鐘之前，應位於出發區水域。出發區是指起點線前 100 米以內範圍的水域。

限定起航時間 2 分鐘之前，參賽舟艇須按規程取道往起航區。

22.2 運動員應及時進入起航區，以便作好起航的準備工作。

22.3 起航將不考慮任何缺席者的影響。

22.4 如有運動員沒有出發，並且沒有任何經過競賽委員會核准的有效理由，該運動員將被取消整個比賽的資格。如有運動員遲到起航太久，將被視為自動放棄比賽，並按照規則取消其參賽資格。

當發令員發出指示時，運動員應進入指定的起點位置，並使舟艇的船首處於起航線上。在使用自動起航系統的，運動員須使舟艇的船首處於起航線上的自動起航器上。當所有參賽舟艇排齊時，取齊員會舉白旗示意。

22.5 若發令員對排列不滿意，即喊“停止”，並通知取齊員重新調整舟艇的位置。

22.6 起航口令是“準備”-“就位”-“出發”(“出發”是槍聲或一個強而有力的聲響)。發出“準備”口令時，運動員應作起航準備。發出“就位”口令時，運動員必須保持靜止，不得划槳，否則視為搶航。在此時段，舟艇不可在起點位置划前。當運動員準備就緒，發令員會發出“出發”口令(或槍聲或強而有力的聲響)。運動員必須只對起航信號作出反應，而不容許預期起航信號的發出。運動員只能夠在聽到起航信號後始可動槳。

22.7 如有發生搶航，發令員必須立即發出一個強而有力的聲音信號。當聽到搶航信號後，所有運動員必須停槳，並依從發令員的指示重新出發。在重新出發之前，發令員必須確認造成搶航犯規的艇組成員，並給予警告。如果同一艇組成員發生第二次搶航，該舟艇將被取消比賽資格，並必須立即離開起航區和航道。

22.8 如果出現任何無法預料的情況，發令員也可以召回運動員重新開始另一次起航—例如起航裝置的故障。在這種情況下，發令員必須同樣發出一個強有力的聲音信號。如果起航裝置的故障是因舟艇的搶航（22.8 條款）而造成，該艇組成員必須接受警告（22.9 條款），即使該舟艇可能未有越過起航線。如果故障不是因為有運動員搶航而造成，罰則不應施行。

22.9 當發令員對一切情況達到滿意時，即可開始比賽。發令員須把所有取消比賽資格的事宜寫成書面報告，並送交總裁判長。

22.10 在長距離比賽中，發令員應宣佈“1 分鐘內出發”，當他感到滿意時，應通過鳴槍或使用短而有力的聲響作為起航信號。當發令員感到一切就緒時，即可開始比賽。發令員須把所有取消比賽資格的事宜寫成書面報告，並送交總裁判長。

## 第 23 條 航道中的划行 [技]

23.1 在 1000 米以內的比賽中，運動員必須自起點至終點，俱保持舟艇在其航道的中心區域 4 米範圍內划行。如有偏離，必須立即返回航道中心區域划行。一條舟艇與另一比賽舟艇之間的距離，在任何方向都不得少於 5 米—所指的距離是舟艇的外緣到外緣之間的距離，或者是船首到船尾的距離。

23.2 如果比賽舟艇偏離其航道的中心區域，且沒有及時返回，可能被取消比賽資格。

23.3 舟艇串道離開其獲分配的航道，必須被取消比賽資格。

23.4 當一組比賽被宣佈無效及作廢，重新出發時艇組成員不得改變。

23.5 當舟艇發生翻船時，視為比賽淘汰。

23.6 若遇到未能預料的情況阻礙比賽，航道裁判員有權中斷一個正確地起航的比賽。航道裁判員用紅旗和聲音信號執行此中斷，運動員必須立即停槳，並等待進一步的指示。

23.7 若發生斷槳，任何人不能為運動員提供新槳。

## 第 24 條 帶划和借浪 [技]

24.1 不得帶划或接受非參賽艇或任何其他方式的幫助。

24.2 當比賽進行時，嚴格禁止非該賽次的艇組成員進入整個或部分航道，甚至浮標外區域。

## 第 25 條 長距離及接力比賽

[技]

25.1 1000 米以上的比賽。

在 1000 米以上的比賽中，運動員可以偏離自己的航道，但不能影響其他運動員。

25.2 當比賽在有轉彎點的航道上進行時，舟艇應以左舷通過轉彎點（即逆時針方向）。

25.3 觸及彎道浮標，運動員一般不會被取消資格，除非彎道裁判員認為運動員從中得到好處。轉彎時，舟艇在轉彎點須盡可能依照由浮標標出的航道行進。

25.4 如果舟艇發生翻船，而運動員在沒有外力的幫助下，未能重新進入舟艇，則視為比賽淘汰。

25.5 任何對碰撞負有責任，或損壞他人皮艇、划艇或槳的運動員，可能會被取消資格，而且要承擔相關的代價。

25.6 團體賽及超艇

在超艇時，超越他人者須確保任何時候均不觸碰到其他參賽者及其舟艇。

在進行團體賽時，團體內的所有參賽者均須確保在任何時候不觸碰到其他參賽者及其舟艇。無論採取何種團體戰術均須遵守此規定。

#### 碰撞或損壞

若航道裁判員認定任何參賽者須為某次碰撞負責，或須為損壞其他參賽者舟艇或划槳負責或不必要地偏離其航道，則該參賽者可被取消比賽資格。

#### 搭艇

若出現搭艇情況，有關參賽者即被取消比賽資格並須立即離開航道。

25.7 接力賽距離為 200 米。接力賽僅為單艇出賽，不設混合參賽。比賽項目分為男子 K1、女子 K1 及男子 C1（均為 4 次接力）。預賽期間不可提出抗議。起點及終點均設於終點線。兩條起點線上均須使用起航系統。建議使用 7 條賽道。僅設預賽及決賽。晉級制度如下：

2 組預賽 - 3 個第一名及後一名時間最快的參賽者可予晉級

3 組預賽 - 2 個第一名及後一名時間最快的參賽者可予晉級

4 組預賽 - 1 個第一名及後三名時間最快的參賽者可予晉級

#### 第 26 條 終點

[ 技 ]

26.1 當載著所有艇組成員的舟艇船頭越過終點線，該舟艇即完成了賽事。終點裁判員將依據舟艇到達終點線的順序和規則，決定比賽結果。

26.2 在決賽中，當兩條或以上的舟艇同時到達終點，則他們獲相同的名次。若名次並列出現於涉及晉升下一輪比賽的賽事中，則採用以下規定：

- a) 若下一輪比賽有足夠的航道，則用抽籤方式決定這些舟艇進入那個小組。若有可能，也可以使用第 10 航道或第 0 航道。
- b) 若沒有足夠的航道，有關舟艇需要在當天日程、或半天日程的最後賽次結束後重賽。
- c) 若重賽時出現名次相同的情況，可用抽籤方式決定結果。

26.3 如果終點攝像確定兩條舟艇同時到達終點線，等級的決定將根據其獲得的最佳級別。因此，兩個或更多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等等可能產生。

#### 第 27 條 比賽後運動員的任務

[ 技 ]

27.1 運動員在完成比賽後，必須離開航道，不得擾亂下一組比賽。

27.2 被競賽委員會挑選作舟艇檢查的艇組成員，必須立即前往賽後舟艇檢查的地點跟進。

27.3 如果被抽選進行興奮劑檢查，運動員必須履行 ICF 和 WADA 興奮劑規則中規定的約章。

27.4 獲得決賽前三名的艇組成員，必須在頒獎儀式指定時間之前到達該地點出席儀式。

27.5 在世界錦標賽、世界盃賽和奧林匹克比賽中，運動員必須身穿本國協會的服裝和鞋出席頒獎儀式。

## 第 28 條 取消資格

[總]

28.1 若運動員企圖通過不正當手段取勝，或違反比賽規則，或無視比賽規則的權威性，將被取消整個比賽期間的參賽資格。

28.2 若運動員完成了比賽的皮艇或划艇經檢查顯示不符合 ICF 規格，他/她將自發現問題的賽次起，被取消參賽資格。

28.3 在比賽中，禁止接受外界幫助。

28.4 在比賽時，艇組成員不得有友伴使用其他舟艇沿著比賽航道外伴划。

28.5 艇組成員不得接受被擲入航道內物品的幫助。

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運動員(等)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28.6 所有競賽委員會作出的取消比賽資格決定，需立即以書面確認並列明理由。領隊必須認收一份副本並注明收件確切時間，這個時間就是計算抗議時間的起點。取消資格的確認書沒有順利轉達給領隊時，不會影響取消資格的效力。

28.7 運動員或裁判員的行為若擾亂比賽的秩序和進行，競賽委員會可以處罰。若該運動員或裁判員重犯錯誤，競賽委員會可取消其參賽資格。

## 第 29 條 抗議

[總]

29.1 對艇組成員參賽資格的抗議，需在賽事的第一場比賽開始前 1 小時向競賽委員會成員提交。晚於相關賽次完結後 30 天提出的抗議只在下列情況下才能接受，即提出抗議的協會官員能證明抗議的有關證據是在遲於賽事的第一場比賽開始前 1 小時才瞭解到。

29.2 遲延的抗議須連同規定的費用（參看下文）向 ICF 理事會提交。

比賽期間的抗議，必須在成績公告之後不超過 20 分鐘內向競賽委員會提交。

29.3 比賽期間的抗議，必須在領隊知悉對其運動員或隊的處罰通知及簽收通知書後的不超過 20 分鐘內向競賽委員會提出。

29.4 所有抗議應採用書面形式提出，同時須附上 25 歐元費用（或相當於此數目的舉辦國貨幣）。若抗議成立，此費用將退還。

29.5 若提出的抗議或報告是針對某運動員或某隊時，相關運動員/隊的領隊須對控告答辯或提交報告。

## 第 30 條 申訴

[總]

30.1 運動員有權透過其本國協會，在比賽之日後 30 天內，對競賽委員會的決定向 ICF 提出申訴。遞交申訴時須附上 25 歐元費用。若申訴成立，此費用將退還。ICF 理事會將宣佈其最後決定。

## 第 31 條 反興奮劑

[總]

31.1 嚴禁使用奧林匹克運動反興奮劑法規所規定的興奮劑。反興奮劑控制須按照 ICF 反興奮劑控制條例，和在 ICF 醫學及反興奮劑委員會的監督下實施。

## 第 32 條 成績上報

[總]

32.1 在世界錦標賽和列入 ICF 競賽日程的所有國際性比賽結束後，兩份成績冊的副本必須寄送到 ICF 總部。



## 第四章 世界錦標賽特別規則

(本章未涉及到的規則，請參照前面第一、二、三章)

### 第 33 條 安排 〔總〕

33.1 世界錦標賽每年(奧運會年除外)都可經 ICF 理事會同意，在某地點和時間，並遵循 ICF 獨木舟競速賽規則舉辦。錦標賽只開放給具有 ICF 會員資格的國家協會。

33.2 比賽應連續四天(4)或四天半(4.5)進行。

33.3 在所有報名項目中，每個國家每個項目只限報一條艇。

33.4 按照規則第 12、13.2 條和 16.1 條款，替補隊員可以報名，並參加比賽。

33.5 在任何奧運會項目中，一個有效的世界錦標賽，必須有最少來自 3 個洲的 6 個協會參賽。若在比賽的過程中，有某些協會退出或未完成比賽，錦標賽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在非奧運會項目：一個有效世界錦標賽的舉辦，每個項目最少有來自 6 個協會參賽、及比賽的整體必須最少有 3 個洲參賽。若在比賽的過程中，有某些協會退出或未完成比賽，錦標賽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 第 34 條 比賽日程 〔總〕〔技〕

34.1.1 世界錦標賽應舉辦下列奧運會項目：

〔總〕

男子：

200 米	K1
200 米	K2
200 米	C1
1000 米	K1
1000 米	K2
1000 米	K4
1000 米	C1
1000 米	C2

女子：

200 米	K1
500 米	K1
500 米	K2
500 米	K4

34.1.2 世界錦標賽應舉辦下列非奧運會項目：

[總]

男子：

500 米	K1
500 米	K2
500 米	C1
500 米	C2
200 米	K1 接力
200 米	C1 接力
1000 米	C4
5000 米	K1
5000 米	C1

女子：

200 米	K2
200 米	C1
200 米	K1 接力
500 米	C2
1000 米	K1
1000 米	K2
5000 米	K1

額外四項展能獨木舟項目會在世界錦標賽進行。

34.2 一個含奧運會項目及非奧運會項目組的時間表將稍後制定。

[技]

34.3 比賽專案的順序可由 ICF 理事會或執委會修改。

第 35 條 預賽的分組辦法

[技]

35.1 每個賽別首輪比賽的抽籤應在一名 ICF 官員管理下，以及東道主協會會長或其代表的監督下進行。

預賽分組將根據獨木舟競速賽規則，及以下方法：

9 條艇參加決賽的分組制：

35.2 根據上屆世界錦標賽，決賽 A 組、B 組和 C 組的 18 條艇或 27 條艇自動進入預賽。其餘的運動員通過抽籤方式，進入預賽。若領隊會議上作出的改變使實際運動員人數比原計劃少，則應根據實際的運動員人數和新的計劃，進行新的抽籤。

- 35.2.1 舟艇—按照有關計劃，每組預賽均有舟艇進入下一輪比賽。
- 35.2.2 半決賽的舟艇按照有關計劃—進入決賽。其餘的舟艇被淘汰。
- 35.2.3 在每個賽別進行最後一項預賽之後，競賽委員會將通過抽籤方式，決定可供在半決賽中選擇使用的有效計劃。
- 35.2.4 半決賽和決賽的航道安排自動地按較前的比賽成績決定。成績最好的分配在中央航道。若所有的參賽艇都可進入下一輪比賽，半決賽則不必進行。航道將通過抽籤方式決定。
- 35.2.5 若半決賽的參賽艇少於 4 條，航道將由抽籤決定。
- 35.3 比賽具體分組方法參看第 14.3 條款。

## 第 36 條 邀請、報名及比賽日程 [技]

36.1 世界錦標賽邀請函件須由主辦國協會發出，並須根據 ICF 的規則和條例辦理。邀請函件最少於錦標賽首天前 3 個月發出。

36.2 世界錦標賽的報名程序只能經由參賽國家協會根據比賽邀請函件的規定來辦理。

人數的報名表：最少在比賽首天前 45 天完成。

列名的報名表：最少在比賽首天前 14 天完成。

36.2.1 報名表格必須經由 ICF 會員提交才會被承認。

36.2.2 所有世界錦標賽的報名均須採用 ICF 設計和提供的表格，每個單項的表格可在線上下載使用。個別單項報名表是經由相關的單項委員會設計及同意。

36.3 報名表須包括代表運動員身份的個別標識，其格式如下：

DIS NOC G ddmmyyyy 01

DIS – 各單項的縮寫 (CSP, CSL, CAM, CFR, DBR, CAP, WWC, CSA)

NOC – 國家奧林匹克代碼

G – 性別：1 為男性，2 為女性

ddmmyyyy – 出生日期 (日、月、年)

01 – 同一個國家內的同一天出生運動員人數

36.3.1 每一舟艇艇組成員姓名的順序必須按照其參賽時運動員的順序排列，排在最上面的姓名必須是參賽時舟艇上最前面的運動員。

36.4 所有報名程序須使用技術委員會認可及由比賽組織方供應的線上形式提交。一般而言，供應的報名表格，填妥後必須在線上遞交、電子郵件或打字版本傳真（手寫版本的報名表將不予受理）提交。

36.5 遲誤的報名或使用非正式報名表格的報名，將不予受理。舟艇退出只於首天賽事前八天回覆批准。如有運動員沒有出發，並且沒有任何經過競賽委員會核准的有效理由，該運動員將被取消整個比賽的資格。

36.6 比賽日程表應最少於錦標賽首天前 1 個月發至各有關協會。日程表應列明每項賽次（包括預賽和決賽）的出發時間，以及每個項目參賽協會的名稱。

36.7 錦標賽舉行前最少 3 天，一個包括以下內容的比賽日程表應發佈：

- a) 每項賽次（預賽和決賽）的出發時間。
- b) 每項賽次運動員的姓名和國籍（若需進行預賽，預賽的每一組應注明運動員姓名）。

### 第 37 條 仲裁委員會、競賽委員會和裁判員 [技]

37.1 在世界錦標賽中，仲裁委員會具有最高權力。

37.2 仲裁委員會成員可多至五人，成員由 ICF 理事會委任。

37.2.1 其中一人—ICF 會長或一位 ICF 委員將被指定為仲裁委員會主席。仲裁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是總裁判長，和其他在第 37.4 條款列出、由獨木舟競速委員會推選及報理事會批准的官員。

37.2.2 世界錦標賽須在 ICF 理事會任命的總裁判長和第 37.3 及 37.4 條款中所要求的其他官員指揮下進行。

37.3 世界錦標賽進行期間，競賽委員會內須有三名持有有效國際裁判證書的官員。他們的稱謂是：總裁判長（競賽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裁判長（來自競賽委員會）和副裁判長。

37.4 在世界錦標賽中執法的裁判員人數（不包括仲裁和競賽委員會）應為：

競賽經理	1 人
發令員	3 人
取齊員	2 人
航道裁判員	6 人
終點裁判員	4 人
舟艇檢查員	6 人
醫生	1 人
新聞官員	1 人

### 第 38 條 預賽和間隔 [技]

38.1 在 1000 米和 500 米賽事中，賽次與賽次之間間隔(預賽、半決賽和決賽)不得少於 30 分鐘。

### 第 39 條 排名記分

[技]

排名記分應按照下表進行：

積 分			
名次	決賽 A	決賽 B	決賽 C
1	30	20	10
2	28	18	8
3	27	17	7
4	26	16	6
5	25	15	5
6	24	14	4
7	23	13	3
8	22	12	2
9	21	11	1
所有其他舟艇	1	1	1

所有參加錦標賽的舟艇都將最少獲得 1 分。該排名記分方法適用於有決賽 A、B、C 的賽項。

### 第 40 條 出發和設備

[技]

40.1 所有賽事的每一個起航線位置都必須置有獲 ICF 認可的自動起航系統及配置揚聲器。

40.2 比賽組織方應提供 1 套揚聲器供發令員專用。

40.3 若有必要，應有 1 名扶船員扶住船尾，在鳴槍或電子聲響時鬆手。

40.4 每一個起航線位置都必須配置具有慢鏡重放功能照相機/VCR 的攝錄系統，以監控運動員的在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比賽時的出發情況。此錄影帶只交由發令員處理。

40.5 系統供應者-ICF 項目可實施專利權機制給 ICF 認可的 IT 系統供應者。

IT 系統肩負提供「ICF 獨木舟錦標賽手冊」限定資料的任務。

要求：

-即時更新比賽日程

-領隊會議的最新資料

-賽事運行包括迫切的舟艇分組編排

-獎牌榜

-排名記分

-統計 (例如：賽事、運動員數目，最佳時間)

-供媒體及觀眾使用的界面

-線上系統 (線上報名，身份注冊，出發名單，網上成績公佈)

此系統在項目開始前最少一年需要進行測試。

### 第 41 條 終點攝像-計時

[技]

41.1 組織單位須提供兩套獲 ICF 認可的終點攝像設備，記錄的時間必須精確到 1/1000 秒，

而印列的時間必須精確到 1/100 秒。出現 5/1000 秒或以下的時間差即視為賽果及排位屬於公平，該情況「僅應用於決賽」。攝錄系統配置的照相機／VCR 必須具有慢鏡功能可重放每一條賽道線內、舟艇上運動員的情況。（電視錄影帶不能代替終點攝像）

41.2 錦標賽的安排單位必須保證每個賽次都進行終點攝像（預賽、半決賽和決賽）。

41.2.1 預賽、半決賽中，終點攝像必須顯現有資格進入下一輪比賽的所有參賽運動員。

41.2.2 在決賽中，終點攝像必須記錄所有運動員到達終點的情況。

41.3 終點攝像應首先由終點裁判長處理，其次由競賽委員會，第三由仲裁委員會。

41.4 若有兩條或兩條以上的舟艇到達終點時位置接近，應將 1 份終點攝像的副本貼在正式的通知欄上。

41.5 終點裁判長和競賽委員會必須將其決定與終點攝像的結果進行比較，以終點攝像為決定性。每次比賽的結果需由競賽委員會核准。

41.6 在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比賽中，不另設計時人員。若電子計時失靈，終點裁判員應採用手動計時。

## 第 42 條 舟艇檢查和器材 [技]

42.1 舟艇檢查員需在賽前對舟艇和運動員的器材進行常規檢查。舟艇檢查員和領隊於檢查程序完結時需在記錄上簽字。組織方要提供兩套可靠的秤重和丈量儀器作舟艇檢查之用。舟艇檢查應採用標準的檢查程式。

42.2 服裝和劃一性：

每一位運動員在參加比賽時，必須穿著於列名的報名表中所注明的隊伍服裝。

同一舟艇中所有運動員的服飾必須劃一，包括袖長、帽子、頭巾和圍裙等。

42.3 舟艇檢查有三個類別：

a) 賽前檢查(第一次舟艇檢查)

比賽開始前的幾天內，每一個參加比賽協會必須把其全部於世界錦標賽中將使用的舟艇進行檢查。

b) 身份確認和聚合物檢查(身份/聚合物檢查)

在一場賽事即將開始之前，所有的艇組成員/舟艇必須通過身份確認和聚合物檢查。舟艇檢查裁判將檢查所有運動員的參賽證、號碼布、航道牌、服裝和艇組成員劃一性。他們亦檢查身有否可提升效率的外置物體和第 8.4 條款中提及的禁止設備。

如有缺席的舟艇，負責舟艇檢查的裁判員必須通知競賽委員會。

c) 賽後檢查(第二次舟艇檢查)

1000 米、500 米和 200 米距離的所有比賽結束後，立即進行舟艇檢查。

### 第 43 條 申訴

[總]

43.1 對競賽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提出申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仲裁委員會主席，並附上 25 歐元的費用（或相當於錦標賽所在國的等值貨幣）。此項申訴必須在領隊接到對某運動員或隊的書面決定通知、且已簽收後的不遲於 20 分鐘內，交抵仲裁委員會主席。若申訴成立，此費用將退還。

43.2 仲裁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第 44 條 頒獎

[總]

44.1 錦標賽的獎牌須按照奧林匹克禮儀頒發。

44.2 錦標賽的獎牌有金、銀、銅牌三種。獎牌由 ICF 提供，組織方協會承擔費用。

44.3 獎牌只能授予獲得錦標賽名次的運動員，不得發給他人。正式儀式上只能發獎牌，不能發其他獎項。其他獎項可在儀式以外的其他場合頒發。為維護發獎儀式的莊重和嚴肅性，接受獎牌的運動員必須穿適當的服裝（訓練服或本國制服）和鞋。

44.4 比賽頒發如下四個獎盃：

一個 男子皮艇

一個 女子皮艇

一個 男子划艇

一個 「全場優勝」 獲勝的協會

頒發給獲勝協會的獎盃乃根據獨木舟競速委員會規定的積分制度發獎。

如果多於一個協會得分相同，則個人成績最好的協會獲得該項獎盃。

### 第 45 條 成績和報告

[總]

45.1 在不遲於錦標賽結束後的 30 天內，主辦國協會須將世界錦標賽的成績寄交 ICF 秘書長和各參賽國。主辦國協會必須把全數抗議的報告和有關比賽的其他文件寄交 ICF 秘書長。

## 第五章 世界青年及 23 歲以下錦標賽特別規則

(除本章以作出的更改外，請參照世界成年錦標賽規則)

### 第 46 條 安排

[總]

46.1 世界青年及 23 歲以下錦標賽需經 ICF 理事會同意後才可舉辦，而其比賽項目乃由理事會確定。奧運會的青年及 23 歲以下世界錦標賽規則將作合併。錦標賽應對各洲的運動員開放，但運動員應來自 ICF 會員協會。

46.2 錦標賽在 2013 年起每年在 ICF 理事會決定的地點和時間，並遵循 ICF 獨木舟競速賽規則舉辦。青年錦標賽不應與成年錦標賽安排在同一時間和同一地點舉行。

46.3 比賽應連續四(4)天進行。

46.4 會員協會在任何一個項目的報名，不得多於一條划艇或皮艇。

46.5 按照規則第 12、13.2 條和 16.1 條款，替補隊員可以報名，並參加比賽。

46.6 在任何奧運會項目中，一個有效的世界青年及 23 歲以下錦標賽，必須有最少來自 3 個洲的 6 個協會參賽。若在比賽的過程中，有某些協會退出或未完成比賽，錦標賽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在非奧運會項目：一個有效世界青年及 23 歲以下錦標賽的舉辦，每個項目最少有來自 6 個協會參賽、及比賽的整體必須最少有 3 個洲參賽。若在比賽的過程中，有某些協會退出或未完成比賽，錦標賽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46.7 青年是指本規則中第 3.6 條款規定的運動員。

### 第 47 條 比賽日程

[總]

47.1 世界青年及 23 歲以下錦標賽的比賽日程依據成年錦標賽舉行。

女子	200 米	K1, C1
	500 米	K1, K2, K4, C2
男子	200 米	K1, K2, C1
	1000 米	K1, K2, K4, C1, C2

47.2 一般項目順序及日程應由獨木舟競速委員會於每年三月份擬定及於每年 ICF 理事會首次會議上獲批准。

47.3 各項目的順序可由 ICF 理事會或執委會調整。



## 第六章 奧運會特別規則

### 第 48 條 申辦和比賽日程 [總]

奧運會的申辦、報名和比賽日程安排須按照 IOC 的規則執行。  
任何 IOC 規則中未有規定的條款，則受到相關的 ICF 規則支配。

### 第 49 條 仲裁委員會、競賽委員會和官員 [總]

按照第 37 條款規定。

### 第 50 條 抽籤 [技]

抽籤須在 IOC 批准的時間及人士監督下進行。

### 第 51 條 預賽和間隔時間 [技]

預賽分組須按第 35 和第 38 條款中指定的制度進行。

### 第 52 條 排名記分 [技]

按照 IOC 的制度進行。

### 第 53 條 場地 [技]

按照第 18 條款規定。

### 第 54 條 起航和設備 [技]

按照第 22 和第 40 條款規定。

### 第 55 條 終點攝像—計時 [技]

按照第 41 條款規定。

### 第 56 條 舟艇檢查和器材 [技]

按照第 42 條款規定。

任何廣告或宣傳方式，商業性質或其他方式不得出現在運動服飾或配件上，一般而言，即不得出現在奧運會運動員或參加者任何服飾及器材上。

舟艇、配件及服飾印有製造商的識別廣告標誌、商標或徽章及語句不得超過國際奧委會指定的尺寸。

“識別”是指物品的真正製造商的名字、稱號、商標、標誌、或其他獨特符號的一般展示式樣。服飾或配件上不得有第三者品牌的商標。除非得到國際奧委會明確指示，商標只可在每件物品上出現一次。

運動員及工作人員的制服可印有其國家奧委會的奧運標誌或得國際奧委會同意印有國際奧委會的奧運標誌。ICF 裁判可穿著印有國際聯會標誌的制服。

任何舟艇、配件或服飾如違反上述規則，將不可於比賽中使用。各隊應負責其裝備。

在奧運會合格使用的新款舟艇設計，其同一款的舟艇設計在奧運會前一年的世界錦標賽中，必須合格通過正式的舟艇檢查。

在奧林匹克比賽中，參賽運動員的姓名將注明在舟艇的一側。貼標上的姓名（文字）必須置於艙口對下位置，明確的位置由 IOC 技術專員決定。

貼標上姓名的尺寸最少有 10 釐米高，且為白底黑字。字體為「**Ariel Black**」及用大楷書寫，名字或簡稱在前方，姓氏接著在後。

貼標由組織方提供。它們在第一次舟艇檢查時由 ICF 官員應用。

第 57 條 抗議 [總]

按照第 29 條款規定。

第 58 條 申訴 [總]

按照第 43 條款規定。

第 59 條 頒獎 [總]

按照 IOC 的相關規則。

第 60 條 反興奮劑 [總]

按照第 31 條款和 IOC 的相關規則。

第 61 條 成績和報告 [總]

按照 IOC 的相關規則和第 45 條款規定。

## 第七章 ICF 世界盃賽專用規則

### 第 1 條

獨木舟競速賽的 ICF 世界盃的主辦須在國際獨木舟聯會安排。

### 第 2 條

獨木舟競速賽世界盃將每年舉行，由一個包括世界錦標賽的 4 站賽事系列組成。在世界盃系列賽事中，應有一組是 3 站連續的比賽，賽事在五月中旬開始而兩賽的間隔時間不少於兩個星期。最後一站賽事應在世界錦標賽最少四星期後。經申請同意，世界盃最後一站賽事可以在歐洲之外舉行。

在奧運會舉辦年，世界盃賽由 3 站賽事系列組成。這 3 站連續比賽的一組在五月中旬開始，每個賽事的間隔時間盡可能不少於兩個星期。

級別排名是根據在世界盃 3 站或 4 站賽事系列中所贏得的積分總和來計算。

### 第 3 條

只有奧運項目會計入世界盃排名計分。這些項目是所有世界盃比賽中的指定項目。只有不少於 6 條艇的決賽會被計算在內。其他獲獨木舟競速委員會認可的比賽項目可加入為表演賽。

單人艇			
分類	種類	指定項目 (奧運項目)	獨木舟競速委員會決定項目
女子皮艇	W K1	W K1 200 米 W K1 500 米	W K1 1000 米
男子皮艇	M K1	M K1 200 米 M K1 1000 米	M K1 500 米
男子划艇	M C1	M C1 200 米 M C1 1000 米	M C1 500 米
女子划艇	W C1	W C1 200 米	
隊制艇			
分類	種類	指定項目 (奧運項目)	獨木舟競速委員會決定項目
女子皮艇	W K2 W K4	W K2 200 米 W K2 500 米 W K4 500 米	W K2 1000 米
男子皮艇	M K2 M K4	M K2 200 米 M K2 1000 米 M K4 1000 米	M K2 500 米
男子划艇	M C2	M C2 1000 米	M C2 500 米
女子划艇	W C2		W C2 500 米

經獨木舟競速委員會同意，以下項目可加入世界盃比賽日程為選擇性賽事：

5000 米 (男子 K1，男子 C1，女子 K1)

200 米接力 (男子 K1，男子 C1，女子 K1)

展能獨木舟項目 (四項)

#### 第 4 條

所有已加入 ICF 的國家協會都有資格參加世界盃的比賽項目。

#### 第 5 條

獨木舟競速世界盃比賽應按照 ICF 獨木舟競速賽規則舉行。

#### 第 6 條

國家協會如希望承辦世界盃系列中的任何一站賽事，需在該項比賽年之 4 年前的 8 月 1 日前，以書面向 ICF 獨木舟競速委員會主席遞交申請，並遞交一份申請副本給 ICF 總部。

ICF 獨木舟競速委員會將考慮比賽場地的技術設備，及該國協會在組織 ICF 錦標賽或國際賽事的經驗，做出比賽場地選擇的提案。

#### 第 7 條

就 ICF 獨木舟競速委員會遞交的提案，ICF 理事會核准即將到臨年份的世界盃個別賽事舉辦地點。

#### 第 8 條

獨木舟競速賽世界盃應在 ICF 獨木舟競速委員會的一名委員管理下實施。

#### 第 9 條

世界盃比賽不能在世界錦標賽或奧運會的前 5 周舉行。

#### 第 10 條

組織世界盃比賽的國家協會須負擔 ICF 獨木舟競速委員會成員的旅費和食宿費用。如獨木舟競速委員會認為有賽前作技術考察的需要，主辦國協會須支付最多兩個人的旅費和食宿費用。

- ICF 代表負責監察比賽。
- ICF 代表必須要求主辦國協會於發出參賽邀請前十四天提交整個比賽的最新資料，以檢查是否遵循賽例及 ICF 條例。
- 他/她有權出席所有比賽相關會議及投票。
- 他/她必須與主辦國協會合作編定所有運動員排名及管理現行世界盃成績的發佈。
- 每屆世界錦標賽後，ICF 代表須向該賽事相關的 ICF 靜水競賽委員會主席提交報告。

世界盃比賽裁判由國家協會推薦。遞交提名的截止日期與世界錦標賽相。(見 11.3 條)

### 第 11 條

在世界盃賽每一站比賽後，該國家協會須根據採納的系統、按積分計算運動員的，分別列出男子-皮艇、女子-皮艇、男子-划艇及團隊項目。

級別排名須報送 ICF 獨木舟競速委員會主席，及並將副本送交 ICF 總部。比賽成績須於比賽後立即報送 ICF 獨木舟競速委員會總部。

### 第 12 條

ICF 獨木舟競速委員會須負責對男子-皮艇、女子-皮艇、男子-划艇和團體項目積分等級的最終級別排名。

### 第 13 條

發給優勝者的獎項由 ICF 提供，獎項由 ICF 會長或其所授權的人頒發。

### 第 14 條

世界盃比中各項不少於 18 條舟艇的比賽，決賽前三名運動員可獲授予獎項，或同時授予獎金。

### 第 15 條

如果有 2 名或 2 名以上的運動員在決賽得分相等，則他們的名次並列，亦獲得相同的獎項。

### 第 16 條

只有在世界盃賽事決賽(包括世界錦標賽)有名次的運動員或運動團隊才能獲得積分。只有不少於 6 條舟艇的決賽才可考慮。在奧運年只有三個世界盃賽事可計算積分。

#### 積分系統

名次	積分	
	單人艇	隊制艇
1	10	10
2	8	8
3	7	7
4	6	6
5	5	5
6	4	4
7	3	3
8	2	2
9	1	1

## 第 17 條

每個國家協會在世界盃賽各項目的報名，不得超過兩條舟艇。

## 第 18 條

男子-皮艇、女子-皮艇、男子-划艇和這團隊項目優勝者的正式授獎儀式，應在世界盃決賽後或其間進行。

根據世界盃比賽最終成績的每個比賽每項賽事前三名運動員/隊伍及奧運/指定類別的世界盃比賽總冠軍可獲授予獎項或獎金。每項世界盃賽事排名是根據積分系統計算。

總積分最高的運動員/隊伍是世界盃系列賽事的冠軍。

## 第 19 條

所有賽事都強制使用備有擴音器的自動起航系統。世界盃比賽場地必須備有與世界錦標賽同一技術標準及規定的必要設備。

## 第 20 條

獨木舟競速世界盃的每一賽事都必須根據 ICF 反興奮劑條例進行反興奮劑控制測檢。

## 第 21 條

舟艇若要退出某些項目，只容許在賽事首天的 8 天前提出。如果某舟艇沒有出發，而個別運動員（等）沒有確實理由的競賽委員會解釋，則有關運動員（等）將被取消其整個賽事的資格。

世界盃 – 比賽日程

比賽日程必須於首天比賽前三個月制定及獲 ICF 理事會批准。比賽日程必須適合電視廣播條件。ICF 與電視台商議必須在比賽年一月一日前完成。

比賽應連續兩天半由星期五早上至星期日早上舉行。奧運比賽項目應編排在一組日程內，而額外項目應編排在奧運比賽項目一組日程的之前或之後。晉級賽制應遵循世界錦標賽規例。

世界盃比賽時間表應由獨木舟競速委員會決定及獲 ICF 理事會批准。

## A、B、C 組決賽分組制

說明：

<b>SF</b>	= 半決賽 (Semi Final)
<b>BT</b>	= 按最好成績 (by time)
<b>1/2, 1/3, 2/7...</b>	= 由 1 至 2 名；由 1 至 3 名；由 2 至 7 名
<b>1<sup>st</sup>, 2<sup>nd</sup>, 3<sup>rd</sup> ...</b>	= 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
<b>3x3<sup>rd</sup>, 4x4<sup>th</sup>, 4x6<sup>th</sup> ...</b>	= 3 個第 3 名；4 個第 4 名；4 個第 6 名
舟艇在 B 組或 C 組決賽中航道的分配，將根據其半決賽成績決定。	

艇數	計劃	預 賽	半 決 賽	決 賽
10/18	A	2x9 1/3 進決賽； 4/7 + 1 名緊接 BT 進 SF； 其餘淘汰	1x9 1/3 名進決賽； 其餘淘汰	A : 1x9
19/27	B	3x9 1 <sup>st</sup> 進決賽； 2/7 進 SF； 其餘淘汰	2x9 1/3 進決賽 A； 4/7 + 1 名緊接 BT 進決賽 B； 其餘淘汰	A : 1x9 B : 1x9
28/36	C	4x9 1/6 + 3 名緊接 BT 進 SF； 其餘淘汰	3x9 1/3 進決賽 A； 4/6 進決賽 B； 其餘淘汰	A : 1x9 B : 1x9
37/45	D	5x9 1/7 + 1 名緊接 BT 進 SF； 其餘淘汰	4x9 1/2 + 1 名緊接 BT 進決賽 A； 3x3 <sup>rd</sup> + 4x4 <sup>th</sup> + 2x5 <sup>th</sup> BT 進決賽 B； 2x5 <sup>th</sup> + 4x6 <sup>th</sup> + 3 名緊接 BT 進決賽 C； 其餘淘汰	A : 1x9 B : 1x9 C : 1x9
46/54	E	6x9 1/6 進 SF； 其餘淘汰	4x9 1/2 + 1 名緊接 BT 進決賽 A； 3x3 <sup>rd</sup> + 4x4 <sup>th</sup> + 2x5 <sup>th</sup> BT 進決賽 B； 2x5 <sup>th</sup> + 4x6 <sup>th</sup> + 3 名緊接 BT 進決賽 C； 其餘淘汰	A : 1x9 B : 1x9 C : 1x9
55/63	F	7x9 1/5 + 1 名緊接 BT 進 SF； 其餘淘汰	4x9 1/2 + 1 名緊接 BT 進決賽 A； 3x3 <sup>rd</sup> + 4x4 <sup>th</sup> + 2x5 <sup>th</sup> BT 進決賽 B； 2x5 <sup>th</sup> + 4x6 <sup>th</sup> + 3 名緊接 BT 進決賽 C； 其餘淘汰	A : 1x9 B : 1x9 C : 1x9
64/72	G	8x9 1/4 + 4 名緊接 BT 進 SF； 其餘淘汰	4x9 1/2 + 1 名緊接 BT 進決賽 A； 3x3 <sup>rd</sup> + 4x4 <sup>th</sup> + 2x5 <sup>th</sup> BT 進決賽 B； 2x5 <sup>th</sup> + 4x6 <sup>th</sup> + 3 名緊接 BT 進決賽 C； 其餘淘汰	A : 1x9 B : 1x9 C : 1x9

預 賽			半 決 賽		決 賽	
預	預		A/1	半決 1	決賽 A 組	
	1	2	預 1 之 4 .....	5	預 1 之 1	5
10.	5	5	預 1 之 5 .....	6	預 1 之 2	3
11.	6	5	預 1 之 6 .....	2	預 1 之 3	7
12.	6	6	預 1 之 7 .....	8	預 2 之 1	4
13.	7	6	預 2 之 4 .....	4	預 2 之 2	6
14.	7	7	預 2 之 5 .....	3	預 2 之 3	2
15.	8	7	預 2 之 6 .....	7	半決 1 之 1	8
16.	8	8	預 2 之 7 .....	1	半決 1 之 2	1
17.	9	8	緊接 BT .....	9	半決 1 之 3	9
18.	9	9				

其餘淘汰

其餘淘汰

預 賽				半 決 賽				決 賽	
預	預	預		B/1	半決 1	B/2	半決 1	A 組	
	1	2	3	預 1 之 2	5	預 1 之 3	6	預 1 之 1	5
19.	7	6	6	預 1 之 4	7	預 1 之 5	2	預 2 之 1	4
20.	7	7	6	預 1 之 6	1	預 1 之 6	9	預 3 之 1	6
21.	7	7	7	預 2 之 3	4	預 2 之 3	4	半決 1 之 1	3
22.	8	7	7	預 2 之 5	2	預 2 之 4	7	半決 1 之 2	8
23.	8	8	7	預 2 之 7	9	預 2 之 6	8	半決 1 之 3	1
24.	8	8	8	預 3 之 3	6	預 3 之 2	5	半決 2 之 1	7
25.	9	8	8	預 3 之 4	3	預 3 之 4	3	半決 2 之 2	2
26.	9	9	8	預 3 之 6	8	預 3 之 7	1	半決 2 之 3	9
27.	9	9	9						
				B/1	半決 2	B/2	半決 2	B 組	



	預 1 之 3	6	預 1 之 2	5	半決 1 之 4	5
	預 1 之 5	7	預 1 之 4	3	半決 1 之 5	3
	預 1 之 7	1	預 1 之 7	9	半決 1 之 6	7
	預 2 之 2	5	預 2 之 2	4	半決 1 之 7	1
	預 2 之 4	3	預 2 之 5	7	半決 2 之 4	4
	預 2 之 6	8	預 2 之 7	1	半決 2 之 5	6
	預 3 之 2	4	預 3 之 3	6	半決 2 之 6	2
	預 3 之 5	2	預 3 之 5	2	半決 2 之 7	8
	預 3 之 7	9	預 3 之 6	8	緊接 BT	9

1<sup>st</sup> 進決賽；

1/3 進決賽 A；

2/7 進半決賽；

4/7 + 1 名緊接 BT 進決賽 B；

其餘淘汰

其餘淘汰

預 賽				半 決 賽				決 賽		
預	預	預	預	C/1	半決 1	C/2	半決 1	A 組		
	1	2	3	4	預 1 之 1	5	預 1 之 2	4	半決 1 之 1	5
28.	7	7	7	7	預 1 之 5	8	預 1 之 6	8	半決 1 之 2	3
29.	8	7	7	7	預 2 之 2	4	預 2 之 1	6	半決 1 之 3	8
30.	8	8	7	7	預 2 之 6	1	預 2 之 6	1	半決 2 之 1	4
31.	8	8	8	7	預 3 之 2	6	預 3 之 3	3	半決 2 之 2	7
32.	8	8	8	8	預 3 之 5	2	預 3 之 4	7	半決 2 之 3	1
33.	9	8	8	8	預 4 之 3	3	預 4 之 1	5	半決 3 之 1	6
34.	9	9	8	8	預 4 之 4	7	預 4 之 5	2	半決 3 之 2	2
35.	9	9	9	8	1 <sup>st</sup> 緊接 BT	9	1 <sup>st</sup> 緊接 BT	9	半決 3 之 3	9
36.	9	9	9	9	C/1	半決 2	C/2	半決 2	B 組	
					預 1 之 3	6	預 1 之 3	6	半決 1 之 4	5
					預 1 之 4	2	預 1 之 5	8	半決 1 之 5	7
					預 2 之 1	5	預 2 之 3	3	半決 1 之 6	2
					預 2 之 5	8	預 2 之 4	7	半決 2 之 4	6
					預 3 之 3	3	預 3 之 1	5	半決 2 之 5	3
					預 3 之 4	7	預 3 之 6	9	半決 2 之 6	1
					預 4 之 2	4	預 4 之 2	4	半決 3 之 4	4
					預 4 之 6	9	預 4 之 4	2	半決 3 之 5	8
					2 <sup>nd</sup> 緊接 BT	1	2 <sup>nd</sup> 緊接 BT	1	半決 3 之 6	9

	<b>C/1</b>	<b>半決 3</b>	<b>C/2</b>	<b>半決 3</b>
	預 1 之 2	6	預 1 之 1	5
	預 1 之 6	1	預 1 之 4	7
	預 2 之 3	3	預 2 之 2	6
	預 2 之 4	7	預 2 之 5	2
	預 3 之 1	4	預 3 之 2	4
	預 3 之 6	8	預 3 之 5	8
	預 4 之 1	5	預 4 之 3	3
	預 4 之 5	2	預 4 之 6	9
	3 <sup>rd</sup> 緊接 BT	9	3 <sup>rd</sup> 緊接 BT	1

1/3 進決賽 A ;

4/6 進決賽 B ;

其餘淘汰

<b>預 賽</b>					<b>半 決 賽</b>				<b>決 賽</b>		
	預 1	預 2	預 3	預 4	預 5	<b>D/1</b>	<b>半決 1</b>	<b>D/2</b>	<b>半決 1</b>	<b>A 組</b>	
	1	2	3	4	5	預 1 之 1	5	預 1 之 2	6	半決 1 之 1	5
37.	8	8	7	7	7	預 1 之 5	2	預 1 之 5	2	半決 1 之 2	8
38.	8	8	8	7	7	預 2 之 4	7	預 2 之 1	5	半決 2 之 1	4
39.	8	8	8	8	7	預 2 之 7	1	預 3 之 4	7	半決 2 之 2	7
40.	8	8	8	8	8	預 3 之 6	8	預 3 之 7	1	半決 3 之 1	6
41.	9	8	8	8	8	預 4 之 2	6	預 4 之 4	3	半決 3 之 2	2
42.	9	9	8	8	8	預 4 之 4	3	預 4 之 5	8	半決 4 之 1	3
43.	9	9	9	8	8	預 5 之 1	4	預 5 之 1	4	半決 4 之 2	9
44.	9	9	9	9	8	預 5 之 7	9	緊接 BT	9	第 3 名之 1 <sup>st</sup> BT	1
45.	9	9	9	9	9	<b>D/1</b>	<b>半決 2</b>	<b>D/2</b>	<b>半決 2</b>	<b>B 組</b>	
						預 1 之 2	6	預 1 之 1	5	第 3 名之 2 <sup>nd</sup> BT	5
						預 2 之 1	5	預 2 之 4	7	第 3 名之 3 <sup>rd</sup> BT	6
						預 2 之 5	2	預 2 之 6	2	第 3 名之 4 <sup>th</sup> BT	4
						預 3 之 4	7	預 3 之 3	4	半決 1 之 4	3
						預 3 之 7	1	預 3 之 6	9	半決 2 之 4	2
						預 4 之 3	3	預 4 之 2	6	半決 3 之 4	7
						預 4 之 7	9	預 4 之 7	1	半決 4 之 4	8
						預 5 之 2	4	預 5 之 3	3	第 5 名之 1 <sup>st</sup> BT	1
						預 5 之 6	8	預 5 之 5	8	第 5 名之 2 <sup>nd</sup> BT	9
						<b>D/1</b>	<b>半決 3</b>	<b>D/2</b>	<b>半決 3</b>	<b>C 組</b>	
						預 1 之 3	6	預 1 之 4	7	第 5 名之 3 <sup>rd</sup> BT	5
						預 1 之 7	9	預 1 之 6	1	第 5 名之 4 <sup>th</sup> BT	6
						預 2 之 2	4	預 2 之 3	6	半決 1 之 6	4
						預 2 之 6	8	預 2 之 5	2	半決 2 之 6	3
						預 3 之 1	5	預 3 之 1	5	半決 3 之 6	2
						預 3 之 3	3	預 4 之 3	3	半決 4 之 6	7
						預 4 之 6	1	預 4 之 6	8	緊接 1 <sup>st</sup> BT	8
						預 5 之 4	7	預 5 之 2	4	緊接 2 <sup>nd</sup> BT	1
						預 5 之 5	2	預 5 之 7	9	緊接 3 <sup>rd</sup> BT	9

	D/1	半決 4	D/2	半決 4
	預 1 之 4	7	預 1 之 3	3
	預 1 之 6	1	預 1 之 7	9
	預 2 之 3	6	預 2 之 2	6
	預 3 之 2	4	預 2 之 7	1
	預 3 之 5	8	預 3 之 2	4
	預 4 之 1	5	預 3 之 5	8
	預 4 之 5	2	預 4 之 1	5
	預 5 之 3	3	預 5 之 4	7
	緊接 BT	9	預 5 之 6	2

1/7 + 1 名緊接 BT 進  
SF ;  
其餘淘汰

1/2 + 1 名緊接 BT 進決賽 A ;  
3x3<sup>rd</sup> + 4x4<sup>th</sup> + 2x5<sup>th</sup> BT 進決賽 B ;  
2x5<sup>th</sup> + 4x6<sup>th</sup> + 3 名緊接 BT 進決賽 C ;  
其餘淘汰

預 賽					半 決 賽				決 賽	
預	預	預	預	預	E/1	半決 1	E/2	半決 1	A 組	
6					預 1 之 1	5	預 1 之 2	6	半決 1 之 1	5
46.8	8	8	8	7	預 1 之 5	8	預 2 之 1	4	半決 1 之 2	8
47.8	8	8	8	7	預 2 之 4	7	預 3 之 3	3	半決 2 之 1	4
48.8	8	8	8	8	預 3 之 4	2	預 3 之 4	7	半決 2 之 2	7
49.9	8	8	8	8	預 3 之 6	9	預 4 之 4	2	半決 3 之 1	6
50.9	9	8	8	8	預 4 之 2	6	預 4 之 5	8	半決 3 之 2	2
51.9	9	9	8	8	預 5 之 1	4	預 5 之 1	5	半決 4 之 1	3
52.9	9	9	9	8	預 6 之 3	3	預 5 之 5	1	半決 4 之 2	9
53.9	9	9	9	8	預 6 之 6	1	預 6 之 6	9	第 3 名之 1 <sup>st</sup> BT	1
54.9	9	9	9	9	E/1	半決 2	E/2	半決 2	B 組	
					預 1 之 2	4	預 1 之 3	3	第 3 名之 2 <sup>nd</sup> BT	5
					預 2 之 1	5	預 1 之 5	8	第 3 名之 3 <sup>rd</sup> BT	6
					預 2 之 5	9	預 2 之 4	2	第 3 名之 4 <sup>th</sup> BT	4
					預 3 之 3	7	預 2 之 6	9	半決 1 之 4	3
					預 4 之 3	3	預 3 之 2	6	半決 2 之 4	2
					預 5 之 2	6	預 3 之 6	1	半決 3 之 4	7
					預 5 之 6	1	預 4 之 2	4	半決 4 之 4	8
					預 6 之 4	8	預 5 之 3	7	第 5 名之 1 <sup>st</sup> BT	1
					預 6 之 5	2	預 6 之 1	5	第 5 名之 2 <sup>nd</sup> BT	9
					E/1	半決 3	E/2	半決 3	C 組	
					預 1 之 3	3	預 1 之 1	5	第 5 名之 3 <sup>rd</sup> BT	5
					預 2 之 2	6	預 1 之 4	7	第 5 名之 4 <sup>th</sup> BT	6
					預 2 之 6	9	預 2 之 3	3	半決 1 之 6	4
					預 3 之 1	5	預 3 之 1	4	半決 2 之 6	3
					預 4 之 4	7	預 4 之 6	1	半決 3 之 6	2
					預 4 之 6	1	預 5 之 2	6	半決 4 之 6	7
					預 5 之 4	2	預 5 之 6	9	緊接 1 <sup>st</sup> BT	8
					預 5 之 5	8	預 6 之 4	2	緊接 2 <sup>nd</sup> BT	1
					預 6 之 1	4	預 6 之 5	8	緊接 3 <sup>rd</sup> BT	9

	<b>E/1</b>	<b>半決 4</b>	<b>E/2</b>	<b>半決 4</b>
	預 1 之 4	2	預 1 之 6	9
	預 1 之 6	9	預 2 之 2	4
	預 2 之 3	7	預 2 之 5	8
	預 3 之 2	4	預 3 之 5	1
	預 3 之 5	8	預 4 之 1	5
	預 4 之 1	5	預 4 之 3	7
	預 4 之 5	1	預 5 之 4	2
	預 5 之 3	3	預 6 之 2	6
	預 6 之 2	6	預 6 之 3	3

1/6 進 SF ;

其餘淘汰

1/2 + 1 名緊接 BT 進決賽 A ;

3x3<sup>rd</sup> + 4x4<sup>th</sup> + 2x5<sup>th</sup> BT 進決賽 B ;

2x5<sup>th</sup> + 4x6<sup>th</sup> + 3 名緊接 BT 進決賽 C ;

其餘淘汰

<b>預 賽</b>							<b>半 決 賽</b>				<b>決 賽</b>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b>F/1</b>	<b>半決 1</b>	<b>F/2</b>	<b>半決 1</b>	<b>A 組</b>	
1	2	3	4	5	6	7	預 1 之 1	5	預 1 之 3	7	半決 1 之 1	5
55.	8	8	8	8	8	7	預 1 之 5	1	預 2 之 1	5	半決 1 之 2	8
56.	8	8	8	8	8	8	預 2 之 4	8	預 2 之 5	1	半決 2 之 1	4
57.	9	8	8	8	8	8	預 3 之 4	2	預 3 之 4	2	半決 2 之 2	7
58.	9	9	8	8	8	8	預 4 之 2	6	預 4 之 2	4	半決 3 之 1	6
59.	9	9	9	8	8	8	預 5 之 1	4	預 5 之 1	6	半決 3 之 2	2
60.	9	9	9	9	8	8	預 6 之 3	7	預 5 之 5	9	半決 4 之 1	3
61.	9	9	9	9	9	8	預 7 之 2	3	預 6 之 4	8	半決 4 之 2	9
62.	9	9	9	9	9	8	緊接 BT	9	預 7 之 3	3	第 3 名之 1 <sup>st</sup> BT	1
63.	9	9	9	9	9	9	<b>F/1</b>	<b>半決 2</b>	<b>F/2</b>	<b>半決 2</b>	<b>B 組</b>	
							預 1 之 2	4	預 1 之 4	8	第 3 名之 2 <sup>nd</sup> BT	5
							預 2 之 1	5	預 2 之 2	4	第 3 名之 3 <sup>rd</sup> BT	6
							預 2 之 5	9	預 3 之 1	6	第 3 名之 4 <sup>th</sup> BT	4
							預 3 之 3	7	預 3 之 5	9	半決 1 之 4	3
							預 4 之 3	3	預 4 之 3	3	半決 2 之 4	2
							預 5 之 2	6	預 5 之 2	7	半決 3 之 4	7
							預 6 之 4	8	預 6 之 1	5	半決 4 之 4	8
							預 6 之 5	1	預 6 之 5	1	第 5 名之 1 <sup>st</sup> BT	1
							預 7 之 3	2	預 7 之 4	2	第 5 名之 2 <sup>nd</sup> BT	9
							<b>F/1</b>	<b>半決 3</b>	<b>F/2</b>	<b>半決 3</b>	<b>C 組</b>	
							預 1 之 3	3	預 1 之 1	5	第 5 名之 3 <sup>rd</sup> BT	5
							預 2 之 3	7	預 1 之 5	1	第 5 名之 4 <sup>th</sup> BT	6
							預 3 之 1	5	預 2 之 3	7	半決 1 之 6	4
							預 3 之 2	6	預 3 之 2	4	半決 2 之 6	3
							預 4 之 4	8	預 4 之 4	2	半決 3 之 6	2
							預 5 之 4	2	預 5 之 3	8	半決 4 之 6	7
							預 5 之 5	9	預 6 之 2	3	緊接 1 <sup>st</sup> BT	8
							預 6 之 1	4	預 7 之 1	6	緊接 2 <sup>nd</sup> BT	1
							預 7 之 5	1	預 7 之 5	9	緊接 3 <sup>rd</sup> BT	9
							<b>F/1</b>	<b>半決 4</b>	<b>F/2</b>	<b>半決 4</b>		

預 1 之 4	2	預 1 之 2	4
預 2 之 2	3	預 2 之 4	2
預 3 之 5	1	預 3 之 3	7
預 4 之 1	5	預 4 之 1	5
預 4 之 5	9	預 4 之 5	1
預 5 之 3	7	預 5 之 4	8
預 6 之 2	6	預 6 之 3	3
預 7 之 1	4	預 7 之 2	6
預 7 之 4	8	緊接 BT	9

1/5 + 1 名緊接 BT 進  
SF ;  
其餘淘汰

1/2 + 1 名緊接 BT 進決賽 A ;  
3x3<sup>rd</sup> + 4x4<sup>th</sup> + 2x5<sup>th</sup> BT 進決賽 B ;  
2x5<sup>th</sup> + 4x6<sup>th</sup> + 3 名緊接 BT 進決賽 C ;  
其餘淘汰

預 賽								半 決 賽				決 賽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F/1	半決 1	F/2	半決 1	A 組	
1	2	3	4	5	6	7	8	預 1 之 1	5	預 1 之 4	8	半決 1 之 1	5
55.	8	8	8	8	8	8	8	預 2 之 4	2	預 2 之 1	5	半決 1 之 2	8
56.	9	8	8	8	8	8	8	預 3 之 3	7	預 3 之 2	6	半決 2 之 1	4
57.	9	9	8	8	8	8	8	預 4 之 2	4	預 4 之 3	7	半決 2 之 2	7
58.	9	9	9	8	8	8	8	預 5 之 1	6	預 5 之 1	4	半決 3 之 1	6
59.	9	9	9	9	8	8	8	預 6 之 4	9	預 6 之 2	3	半決 3 之 2	2
60.	9	9	9	9	9	8	8	預 7 之 3	8	預 7 之 3	2	半決 4 之 1	3
61.	9	9	9	9	9	9	8	預 8 之 2	3	預 8 之 4	1	半決 4 之 2	9
62.	9	9	9	9	9	9	8	緊接 1 <sup>st</sup> BT	1	緊接 1 <sup>st</sup> BT	9	第 3 名之 1 <sup>st</sup> BT	1
63.	9	9	9	9	9	9	9	F/1	半決 2	F/2	半決 2	B 組	
								預 1 之 2	4	預 1 之 1	5	第 3 名之 2 <sup>nd</sup> BT	5
								預 2 之 1	5	預 2 之 2	6	第 3 名之 3 <sup>rd</sup> BT	6
								預 3 之 4	2	預 3 之 3	7	第 3 名之 4 <sup>th</sup> BT	4
								預 4 之 3	7	預 4 之 4	8	半決 1 之 4	3
								預 5 之 2	3	預 5 之 2	3	半決 2 之 4	2
								預 6 之 1	6	預 6 之 3	2	半決 3 之 4	7
								預 7 之 4	1	預 7 之 4	9	半決 4 之 4	8
								預 8 之 3	8	預 8 之 1	4	第 5 名之 1 <sup>st</sup> BT	1
								緊接 2 <sup>nd</sup> BT	9	緊接 2 <sup>nd</sup> BT	1	第 5 名之 2 <sup>nd</sup> BT	9
								F/1	半決 3	F/2	半決 3	C 組	
								預 1 之 3	7	預 1 之 2	6	第 5 名之 3 <sup>rd</sup> BT	5
								預 2 之 2	4	預 2 之 3	7	第 5 名之 4 <sup>th</sup> BT	6
								預 3 之 1	5	預 3 之 4	8	半決 1 之 6	4
								預 4 之 4	2	預 4 之 1	5	半決 2 之 6	3
								預 5 之 3	8	預 5 之 3	2	半決 3 之 6	2
								預 6 之 2	3	預 6 之 4	1	半決 4 之 6	7
								預 7 之 1	6	預 7 之 1	4	緊接 1 <sup>st</sup> BT	8
								預 8 之 4	9	預 8 之 2	3	緊接 2 <sup>nd</sup> BT	1
								緊接 3 <sup>rd</sup> BT	1	緊接 3 <sup>rd</sup> BT	9	緊接 3 <sup>rd</sup> BT	9
								F/1	半決 4	F/2	半決 4		

	預 1 之 4	8	預 1 之 3	7
	預 2 之 3	7	預 2 之 4	8
	預 3 之 2	3	預 3 之 1	5
	預 4 之 1	5	預 4 之 2	6
	預 5 之 4	1	預 5 之 4	9
	預 6 之 3	2	預 6 之 1	4
	預 7 之 2	4	預 7 之 2	3
	預 8 之 1	6	預 8 之 3	2
	緊接 4 <sup>th</sup> BT	9	緊接 4 <sup>th</sup> BT	1

1/4 + 4 名緊接 BT 進 SF ;  
其餘淘汰

1/2 + 1 名緊接 BT 進決賽 A ;  
3x3<sup>rd</sup> + 4x4<sup>th</sup> + 2x5<sup>th</sup> BT 進決賽 B ;  
2x5<sup>th</sup> + 4x6<sup>th</sup> + 3 名緊接 BT 進決賽 C ;  
其餘淘汰